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岳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岳年

项目负责人：徐岳年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1569339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长顺创谷
园区内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1569339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长顺创谷
园区内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生产工艺简介.....	3
	3.4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治理设施.....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8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6.1 废气评价标准.....	9
	6.2 废水评价标准.....	9
	6.3 噪声评价标准.....	10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废气监测.....	11
	7.2 废水监测.....	11
	7.3 噪声监测.....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4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5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5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10.4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9
	11.1 监测结论.....	19
	11.2 建议.....	1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车间设备布置图
- 4、项目周边现状图
- 5、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厂房销售合同
- 2、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备案证
- 3、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4、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 5、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福前东13组，占地面积3000m²，原有项目年产日化喷雾器2000万只，喷雾器金属配件200万只。现因发展需要，拟投资5000万元进行整体搬迁扩建，现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长顺创谷园区内)，购买江苏港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面积8000m²的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与基础设备，建设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待项目建成后，年产日化喷雾器1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1亿只。

本项目于2020年7月31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758号)，于2020年7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13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10089号)。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年产日化喷雾器1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1亿只，实际建设产能：日化喷雾器1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5千万只。本项目概况见表1-1，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2。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长顺创谷园区内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9年7月18日
环评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4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7月13日
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试生产时间	2021年1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产能：日化喷雾器1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1亿只。 实际建设产能：日化喷雾器1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5千万只。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能)	实际能力(年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年产能)
日化喷雾器	1亿只	1亿只	1亿只
喷雾器金属配件	1亿只	5千万只	5千万只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2.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2.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8918-2002）；
- 2.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17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2.18 《关于对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7月13日，苏行审环诺〔2020〕10089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顺创谷园区内，东侧、西侧、北侧相邻均为长顺创谷厂房，南侧相邻为空地。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周边环境见附图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及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4%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品产能：日化喷雾器 1 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 1 亿只	实际建设产品产能：日化喷雾器 1 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 5 千万只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共有员工 50 人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全厂总占地面积 3000m ² ，共四层，一楼为生产车间、二楼为组装车间、三楼为办公室、四楼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注塑机（含破碎机）	7.5KW	70	60	-10
2	液压冲床	/	50	35	-15
3	自动化机器	/	300	150	-150
4	活性炭吸附设施	/	1	1	0
5	冷却塔	0.25t/h	1	1	0
6	冷却水池	16*6*1.5	1	1	0
7	破碎机（备用）	/	0	2	+2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成份、规格	年用量（t/a）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塑料粒子	PP、PE	500	500	0
2	铝锭	铝	400	400	0
3	活性炭	/	1.2	1.2	0

3.3 生产工艺简介

1、喷雾器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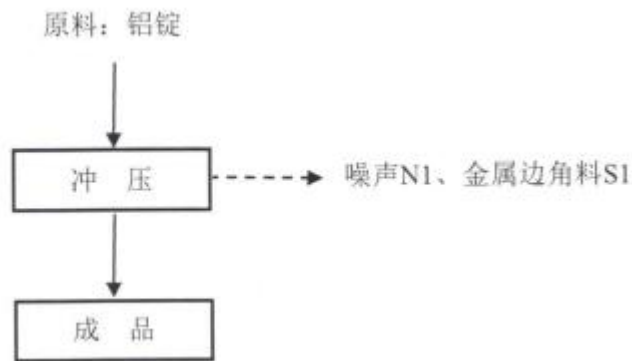


图3-1 喷雾器金属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铝锭经液压冲床冲压成成品，冲床为气动，不使用液压油。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N1和金属边角料S1；

成品：铝锭经冲压后即成为成品金属头，用于和塑料粒子注塑后形成的喷雾器半成品组装。

2、日化喷雾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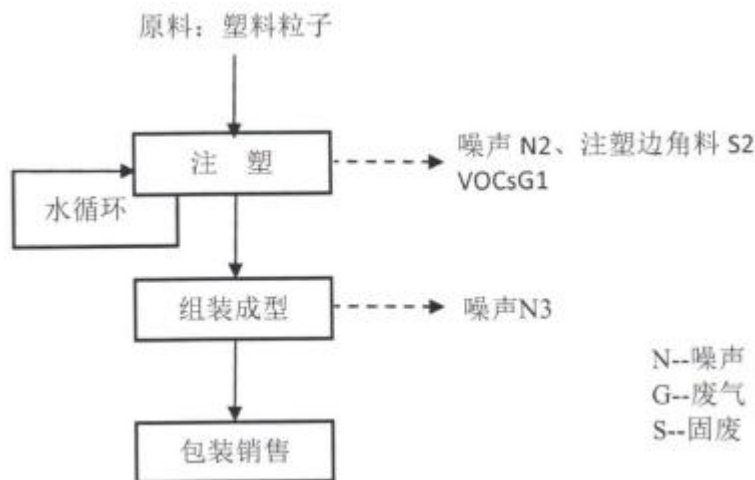


图3-2 日化喷雾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原料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注塑成型，加热温度为150~170℃，塑料粒子受热产生VOCs G1。该工序采用隔套冷却水对注塑工段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此外，该工序还产生一定的噪声N2和注塑边角料S2；

组装成型：将注塑后的塑料制品和冲压后的金属头用自动化机器组装成型，即为成品日化喷雾器。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N3；

包装销售：成品日化喷雾器包装后放入仓库中，待销售出货。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但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实际建设产品产能较环评设计产能减少；环评内设计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作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处理部分作无组织排放，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70 台、液压冲床 50 台、自动化机器 300 台	注塑机 60 台、液压冲床 35 台、自动化机器 150 台；新增 2 台破碎机（备用）	不属于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作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处理部分作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3	产品产能	日化喷雾器 1 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 1 亿只	日化喷雾器 1 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 5 千万只	不属于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图3-3 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照片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隔套冷却添补水。

生活用水：原有员工 4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因此全厂共有员工 50 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千河。

隔套冷却添补水：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隔套冷却水进行冷却，循环量为 0.25t/h，年工作时间 2400h，日常损耗以循环水量的 15%计，则隔套冷却添补水量为 90t/a，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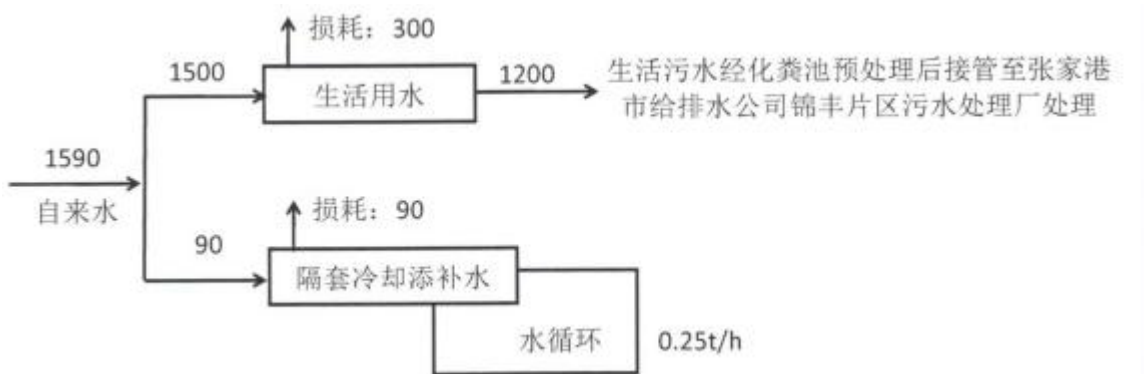


图4.1-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车间的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后，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2。

表 4-2 全厂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含破碎机)	60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	液压冲床	35	85		
3	冷却塔	1	80		
4	破碎机(备用)	2	75		
5	活性炭吸附设施	1	85	厂房房顶	
6	自动化机器	150	75	组装车间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15 m²及危废仓库10m²。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0	--	收集外卖,目前暂未处理,暂未签订处理合同
注塑边角料		/	50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69	--	目前还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5	15	由园区内物业定期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来说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及表9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及表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8918-2002)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3。

表 6-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B级	TP	8mg/L
			NH ₃ -N	45mg/L
			COD	50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8918-2002)	表2	NH ₃ -N	4 (6) *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表1一级

	放标准》（GB18918-2002）		SS	10mg/L
--	--------------------	--	----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dB(A)	≤50 dB(A)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6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7.1.2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及《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2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无单独排放口，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口通过园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声级值	2021年9月23日-2020年9月24日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7-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2	FYF-1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3	温湿度仪	HT-6290
4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5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6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7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8	声级计	A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9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3012H-D
1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3012H-D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1年9月23日昼间风速为1.5米/秒、1.4米/秒，2021年9月24日昼间风速为1.5米/秒、1.4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及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6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4日	
	日化喷雾器	喷雾器金属配件	日化喷雾器	喷雾器金属配件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日生产能 (万只)	26.5	15	26.5	14
计划年产能(万只)	10000	5000	1	5000
计划日产能(万只)	33.3	16.7	33.3	16.7
生产负荷(%)	80%	89.8%	80%	83.8%
监测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6日	
主要产品	日化喷雾器	喷雾器金属配件	日化喷雾器	喷雾器金属配件
主要产品日生产能 (万只)	26.5	14	26.5	13
计划年产能(万只)	10000	5000	1	5000
计划日产能(万只)	33.3	16.7	33.3	16.7
生产负荷(%)	80%	83.8%	80%	77.8%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大气压 101.6 kPa；2021 年 10 月 16 日大气压 101.5 kPa。

表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排气筒进口 Q1	第一次	0.53	4.4×10 ⁻³
		第二次	0.61	4.9×10 ⁻³
		第三次	0.56	4.5×10 ⁻³
		均值	0.57	4.7×10 ⁻³
	1#排气筒出口 Q2	第一次	0.49	4.0×10 ⁻³
		第二次	0.49	3.9×10 ⁻³
		第三次	0.49	3.9×10 ⁻³
		均值	0.49	4.0×10 ⁻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排气筒进口 Q1	第一次	0.55	4.5×10 ⁻³
		第二次	0.57	4.7×10 ⁻³
		第三次	0.58	4.9×10 ⁻³
		均值	0.57	4.7×10 ⁻³
	1#排气筒出口 Q2	第一次	0.52	4.1×10 ⁻³
		第二次	0.52	4.3×10 ⁻³
		第三次	0.43	3.6×10 ⁻³
		均值	0.49	4.0×10 ⁻³
最大值			0.61	4.9×10 ⁻³
标准值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大气压 101.5/101.4/101.3 kPa，气温 32.5/33.6/33.2℃，东北风，风速 1.3 m/s，湿度 49%；2021 年 9 月 24 日大气压 101.5/101.4 kPa，气温 28.1/28.9/29.5℃，东北风，风速 1.3/1.4 m/s，湿度 51%。

表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9月23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24
		第二次	0.24
		第三次	0.24
	G2下风向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29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8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27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7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27
2021年9月24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27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27
	G2下风向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31
	G3下风向	第一次	0.35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4
	G4下风向	第一次	0.37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37
最大值			0.37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10-3。

表10-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9月23日	厂区内G5	第一次	0.37
		第二次	0.30
		第三次	0.30
		均值	0.32
2021年9月24日	厂区内G5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5
		均值	0.45
最大值			0.45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使得本项目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及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废气处理设施能满足收集和处理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9 月 23 日	58.6	夜间不生产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6.3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9.2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7.8		达标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9 月 24 日	57.8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6.9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8.9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7.5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期间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 dB(A)）。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全厂共有50人，新增生活废水，但由于企业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故未监测且未核算总量。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10-5 总量核算情况

污染物名称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1#	4.0×10^{-3}	2400	0.0096	0.081 (无组织)	合格

10.4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要求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内容的落实情况见表10-6。

表10-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5	已落实
废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套活性炭吸附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GB12348-2008 2类昼间标准	3	已落实
	公辅设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固废		环卫清运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总计			—		20	/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品产能：日化喷雾器 1 亿只/a，喷雾器金属配件 1 亿只/a，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相比减少，本次验收规模产能为日化喷雾器 1 亿只/a，喷雾器金属配件 5000 万只/a。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及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6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及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 60 dB(A)）。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1.2 建议

- 1、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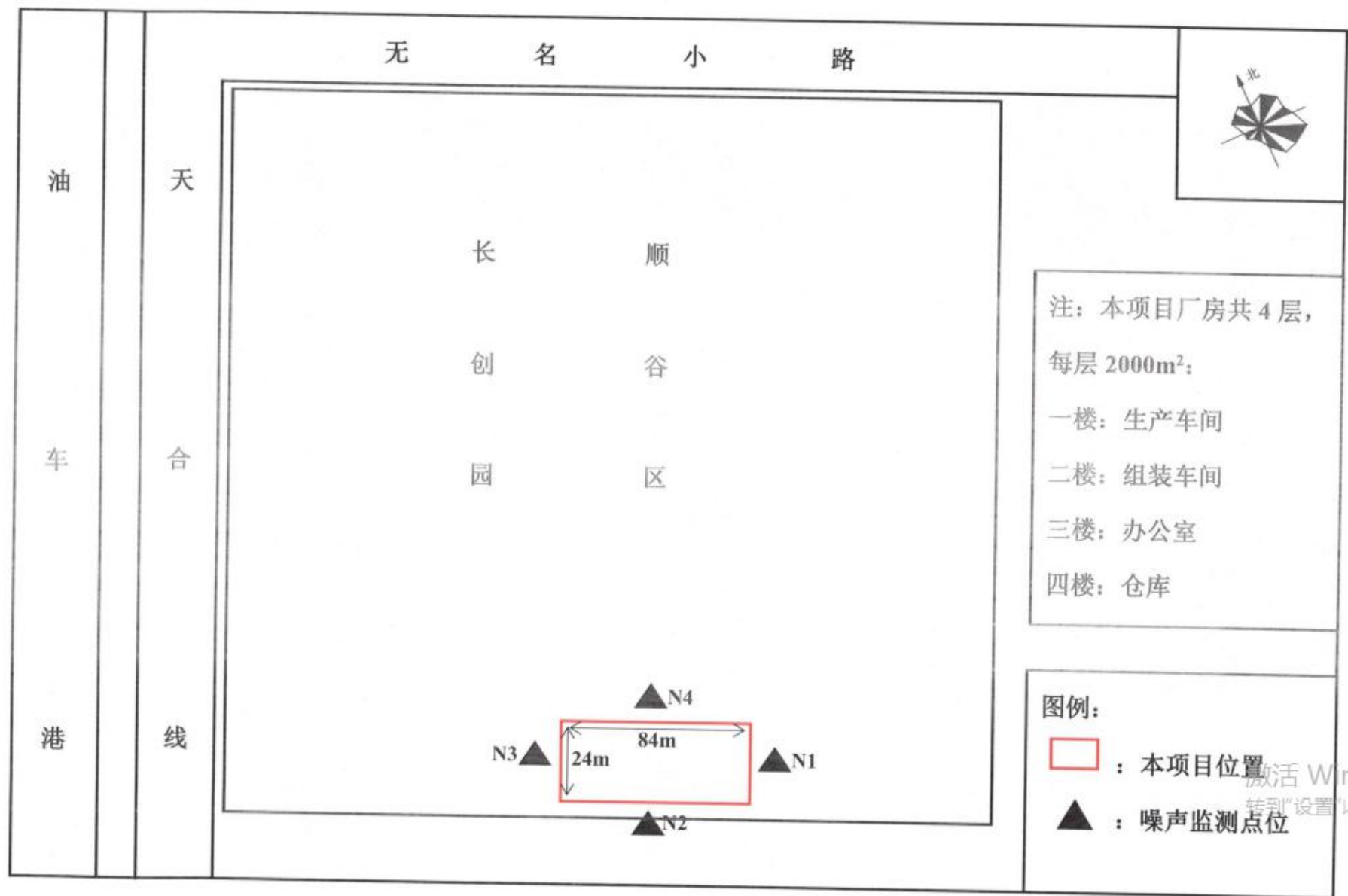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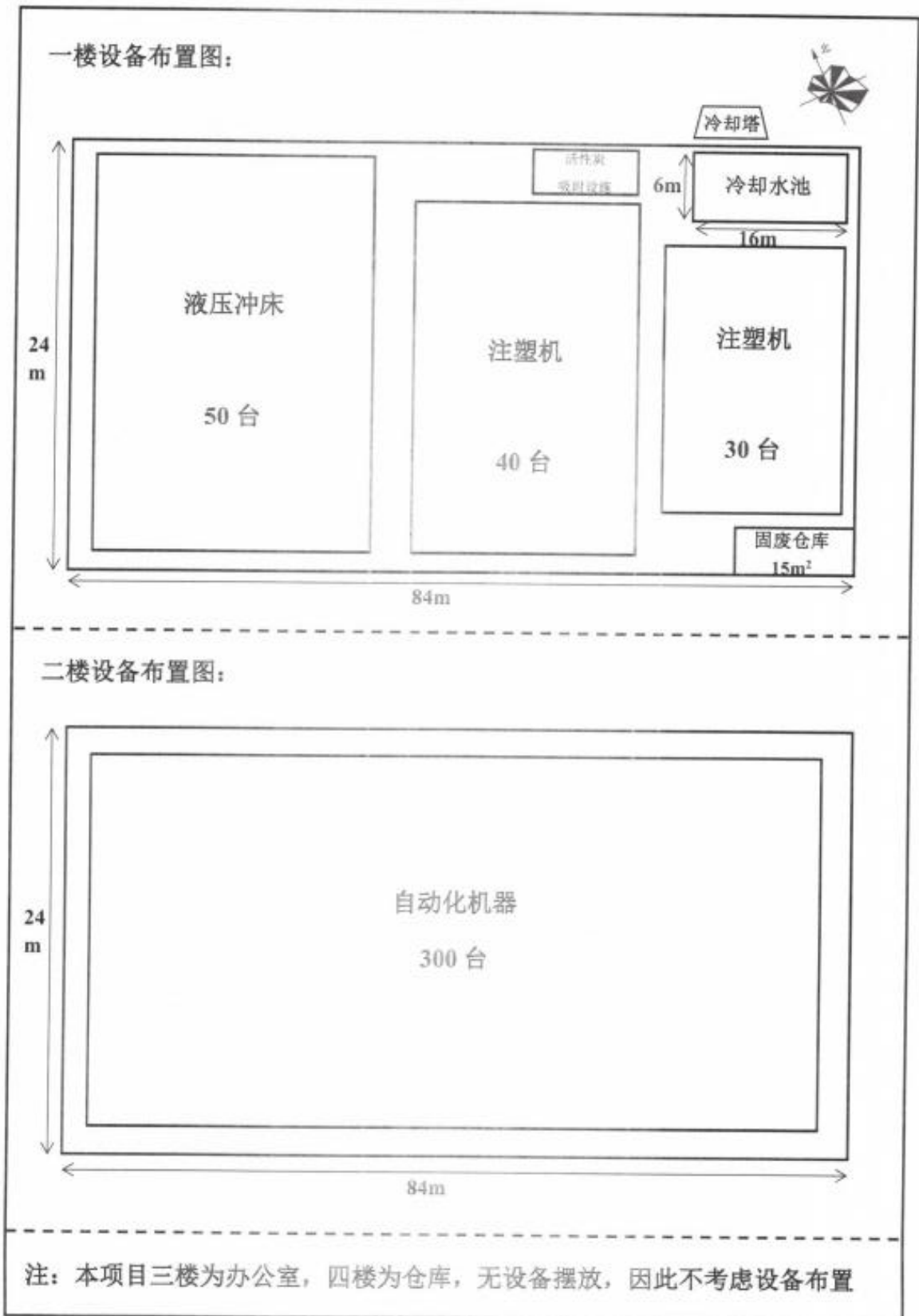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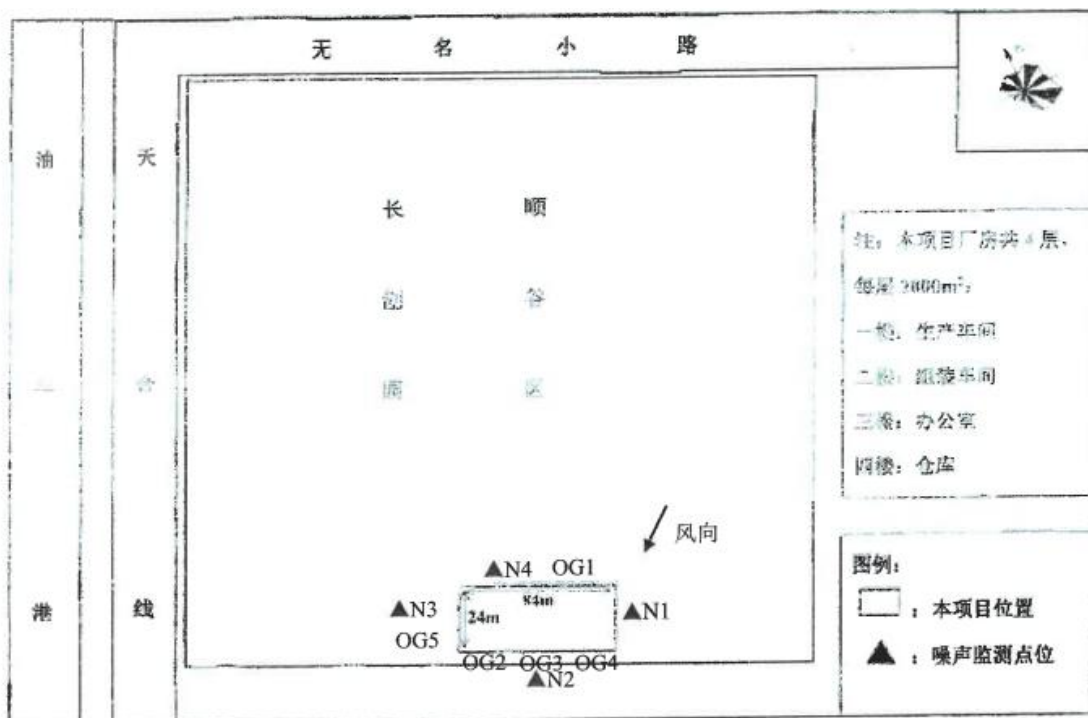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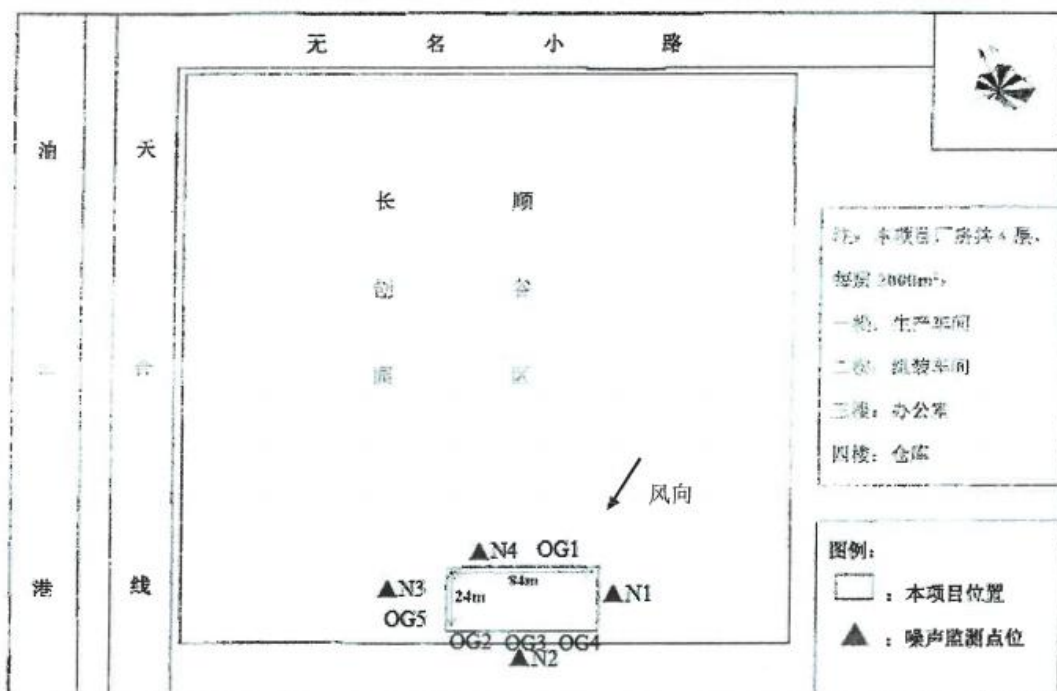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件4 项目周边概况图



- 备注：1、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3、采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 备注：1、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3、采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图5 监测点位图



编号 320582000201903270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8983944C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徐岳年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喷雾器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玻璃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创谷 - 张家港 - 销售 - 2018-006

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
厂房销售合同

出卖人：江苏港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江苏，张家港

厂房销售合同

出 卖 人： 江苏港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孙炳良 职务： 董事长

地 址： 张家港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邮 编： 215625

甲方开户行： 交通银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银行帐号： 325387511018800002807

电 话： 0512-58110999 传 真： _____

买 受 人：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徐岳年 职务： 董事长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前村

邮 编： 215625

乙方开户行： 农行张家港杨舍办

银行帐号： 527301040007656

电 话： 13701569339 传 真： _____

出卖人和买受人承诺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港丰公路北侧兴业路东侧（现锦兴路 27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定名为：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

第二条 基本情况

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4 层，编号为 33 号楼 1-4 楼，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一。

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每层层高为：一层框架层高 6.2 米，二层框架层高 6.2 米，三层框架层高 3.8 米，四层框架层高 3.64 米，五层框架层高 / 米。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 7385.62 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厂房价款：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3850 元（小写），总价款人民币（币） 28434637 元（小

写),即贰仟捌佰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整(大写)。

上述房价中不含燃气管道建设费,不含物业公共维修基金、契税等费用。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最终测绘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房屋交付后,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以测绘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出卖人按规定张贴实测报告,无提供明细数据的义务,双方同意按实测面积为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房款按照本合同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处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1)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厂房销售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全额房款,即人民币小写 / 元,大写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整(含履约定金 / 万元整不含履约定金 / 万元整)。

2、银行按揭

(1)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厂房销售合同》时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小写 8530391 元,大写 / 仟 / 捌 / 佰 / 伍 / 拾 / 叁 / 万 / 零 / 仟 / 叁 / 佰 / 玖 / 拾 / 壹 / 元整(含履约定金 2843464 元整不含履约定金 / 万元整);

(2)买受人于所购厂房基础完成(±0.0完工)之日起,2个月内将剩余房款(总房款的70%),即人民币小写 19904246 元办理完银行按揭并获得银行放款至出卖人账户,即向出卖人支付至总房款的100%,即人民币小写 28434637 元,大写 贰 / 仟 / 捌 / 佰 / 肆 / 拾 / 叁 / 万 / 肆 / 仟 / 陆 / 佰 / 叁 / 拾 / 柒 / 元整。

在按揭贷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处理：

(1) 如因买受人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比例标准的，买受人应在知晓之日起7日内补足首付款。

(2) 买受人必须在所购厂房基础完成(±0.0完工)之日起(或出卖人书面通知)起7日内向出卖人以及贷款银行提供办理按揭贷款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指定为准)，办理按揭贷款。如买受人于上述期限内未能提供办理按揭贷款资料、手续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房款，买受人应于收到出卖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房款。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按揭贷款，并不负责贷款成功与否，具体贷款事项由买受人和贷款银行协商完成。

(3) 如因买受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贷款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到达出卖人账户或未按出卖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的，则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4) 如买受人未能按约定办理银行贷款并支付给出卖人的，或者贷款未获得批准，或者贷款金额不足，或者贷款政策发生变化等情况的，买受人应当于2020年2月28日之前分期付清全部余款。

3、分期付款

(1) 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厂房销售合同》时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的__% ，即人民币小写__元，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含履约定金__元整/___元整□不含履约定金__元整)；

(2) 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厂房销售合同》之日起60日内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的__% ，即于__年__月__日前，支付人民币小写__元，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即通过__次分期支付至总房款100%，合计人民币小写__元，大写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

第六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未按期付款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一次逾期在 30 日之内或者多次逾期累计在 90 日之内，自双方约定的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买受人每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二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应付款项和违约金支付后，合同继续履行。

(2) 一次逾期超过 90 日或者多次逾期累计超过 90 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房屋总价款的 10%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无须另行通知买受人即可解除合同，另行处理房屋。若买受人申请继续履行合同，且经出卖人同意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买受人每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应付款项和违约金支付后，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交付期限

(1) 出卖人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具备条件，经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买受人使用；但如遇政府政策原因、建设期间消防政策变更、遭遇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交付的特殊情形的，出卖人在发生特殊原因之日起 60 日内告知买受人，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2) 买受人有任何逾期付款行为的，按买受人逾期付款的时间长短，交付时间相应的顺延。在买受人付清房款之前，出卖人有权拒绝交房。

第八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90 日之内，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

房价款 0.02% 的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最多以已支付房款 5% 为限，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90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的，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 5%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 0.03% 的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最多以已支付房价款 10% 为限。

第九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房屋结构形式、户型、朝向影响到买受人所购房屋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将买受人已付购房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办理退房手续，视为接受该规划、设计的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公共部分的设计变更以及不影响所购房屋质量和使用寿命的设计变更，出卖人无须通知买受人，均视为买受人同意变更。

第十条 交付

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 15 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交付时买受人应当预缴半年的物业费、水费和电费。

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房屋交付后，因该房屋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国家或政府规定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出卖人已按期向买受人交付房屋，自书面交房通知或确定的交房日期之次日起（属于买受人原因发生）买受人应承担与该房屋有关的风险毁损责任，并由买受人承担因该房屋而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和国家或政府规定的相关税费。

第十一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房屋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上下水、电交付时间同交付日；
2. 园区道路、绿化、停车位、部分配套设施随园区分期建设逐步完善；

第十二条 厂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出卖人承诺该厂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厂房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具体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

第十三条 保修责任

出卖人自该厂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质量工程保修管理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使用承诺

1、买受人的房屋仅作生产、研发、仓储使用，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买受人使用该厂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2、买受人（或第三人）在使用该厂房时应依据国家及苏州市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应用，并依用途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该厂房消防等级为丙二类，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而造成买受人或相邻权人相关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责任。

3、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4、买受人应积极配合出卖人或相邻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出卖人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买受人应予赔偿。

5、买受人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包括公用花园）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6、买受人承诺于交房后3个月内（即2020年6月30日前），在所购房屋住所地办理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如买受人不能按期办理完毕，则该房屋所购价格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价格基础上上浮200元/平米，买受人应自逾期之日7日内向出卖人补交上浮价款；如交房6个月后，买受人仍未能如约完成办理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的手续，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产权登记

1、厂房交付使用后，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买受人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出卖人提供必要协助, 交房且付清全部购房款后两年内即 2022 年 3 月 31 号前协助买受人办理房产证手续。

(2) 买受人同意委托出卖人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委托费用 贰仟 元人民币 (大写)。出卖人即受托人应当在买受人即委托人缴纳全部房款且在买受人办理该房的入住手续后 730 日内, 办理完毕该房所在楼栋的转移登记。

第十六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1、该厂房所在园区的道路及绿化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买受人对所购买物业有独立冠名权 (仅限购买整栋厂房), 但严禁出现有损楼栋外立面和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 (例如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 具体安装位置需与物业协商, 广告安装不得影响楼宇和社区安全, 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 责任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未经许可买受人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 否则出卖人有权拆除, 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该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出卖人所有。

第十七条 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约定

出卖人出卖该厂房时, 该厂房附属的车位、会所、各类康乐设施及其他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等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随同该厂房一并转让, 出卖人继续所有并负责运营。利用公共道路和区域划分的车位, 由出卖人统一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

(一) 在签订本合同时, 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物业公司为整个园区及买受人提供物业服务。

(二)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 1.5 元/平米/月, 具体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本园区同类产品收费标准统一执行。

(三) 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半年收取物业服务费, 买受人应当提前一个月缴费物业服务费用。

(四) 物业服务的内容以买受人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为准。买受人已仔细阅读有关物业服务的全部内容和业主公约, 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遵守业主公约。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

1、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以银行汇付方式支付的, 汇款银行转讫单据送达出卖人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以银行票据(支票、本票)方式支付的, 银行票据所载款项到达出卖人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买受人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在买受人所应支付的款项全额到账后, 为买受人开具财务收据, 增值税发票于竣工交付后统一开具。

2、由于买受人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购房屋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 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 出卖人不予负责。

3、如买受人在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前接收或者入住的, 办理该厂房产权登记的起算日期仍按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进行计算。

4、买受人如果委托出卖人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则买受人应在入住时缴纳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规定的各项税费和委托费用, 签署办理上述转移登记所需的手续和文件资料。如需补交文件资料或费用, 买受人应在收到出卖人的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内补齐。买受

人逾期履行上述义务的，出卖人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代为办理房屋转移登记的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买受人未付清全部房款的，视为则买受人不具备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条件，出卖人不承担合同第十五条“产权登记”项下规定的义务。

6、买受人入驻园区，须满足开发区要求的基本税收条件，即按实际购买的使用面积，综合纳税额达到248元/平方米，承诺在该产业园区内属地合法经营、纳税，自房屋交付后，从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纳税额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三年之内至少有一年年缴纳税额不低于人民币183万元；

(2) 三年累计缴纳税总额达到人民币440万元（即年度纳税总额80%）。

7、如本购房合同买受人为自然人或非在本房产坐落的工业园区登记注册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应在办理产权登记之前，与出卖人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买受人主体变更为本房产所在工业园区注册登记的公司。如因买受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合同主体变更而造成出卖人不能在厂房销售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出卖人不承担延期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

8、若买受人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支付部分购房款，出卖人为买受人向贷款银行提供的银行按揭贷款阶段性连带担保与双方签订的厂房销售合同具有特定的关联性，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贷款银行解除购房贷款合同的，或买受人未能按期支付本金、利息的等其他任何情况，导致出卖人承担了担保责任时，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签订的销售合同，收回房屋，同时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销售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出卖人无需再通知买受人即可行使解除销售合同、收回房屋、要求支付代偿款，在已付购房款中扣除代偿款（代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买受人给贷款银行造成的损失等）、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权利。出卖人向买受人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律师代

理费用、法律服务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 14 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肆份,买受人壹份,房产局壹份。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及该房屋在整个园区的位置图

附件二: 交付标准

附件三: 买卖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19]534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82-41-03-63934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长顺创谷园区内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买长顺创谷已建厂房建筑面积8000平米 进行塑料制品五金加工生产 注塑机70台（7.5KW）液压冲床50台 自动化机器300台 现主要生产日化喷雾器年产量1亿只 喷雾器金属配件1亿只。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塑料注塑 单台注塑机功率7.5千瓦 组装 成型 包装 销售 2 液压冲床 铝锭 冲压 成品，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容量新增。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19-07-18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10089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长顺创谷园区内				
联系人：徐焕		联系电话：18963699256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主要产品	日化喷雾器	喷雾器金属配件	日化喷雾器	喷雾器金属配件
主要产品 日生产能 (万只)	26.5	15	26.5	14
计划年产能 (万只)	10000	5000	1	5000
计划日产能 (万只)	33.3	16.7	33.3	16.7
生产负荷 (%)	80%	89.8%	80%	83.8%
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主要产品	日化喷雾器	喷雾器金属配件	日化喷雾器	喷雾器金属配件
主要产品 日生产能 (万只)	26.5	14	26.5	13
计划年产能 (万只)	10000	5000	1	5000
(企业公章)				



191012340099

SZJY-TF-011-2018 A/0

检测报告

(2021)捷盈(综)字第(0713)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4幢东侧101-102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6385230

传真：0512-56385231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 常顺创谷园区内
联系人	徐焕	电话	13776242555
采样人员	卜令杰、吴礼成等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23日~24日
分析人员	钱宇	分析日期	2021年9月23日~25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9页		
编制：  2021年10月8日 审核：  2021年10月8日 签发：  职务  2021年10月8日			



检测机构盖章

(2021)捷盈(综)字第(0713)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10713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23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20210713G1-1-1-1	0.24	
	20210713G1-1-1-2	0.24	
	20210713G1-1-1-3	0.24	
	均值	0.24	
	20210713G1-1-2-1	0.24	
	20210713G1-1-2-2	0.24	
	20210713G1-1-2-3	0.23	
	均值	0.24	
	20210713G1-1-3-1	0.24	
	20210713G1-1-3-2	0.23	
	20210713G1-1-3-3	0.23	
	均值	0.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2	20210713G2-1-1-1	0.27
		20210713G2-1-1-2	0.37
20210713G2-1-1-3		0.25	
均值		0.30	
20210713G2-1-2-1		0.26	
20210713G2-1-2-2		0.26	
20210713G2-1-2-3		0.27	
均值		0.26	
20210713G2-1-3-1		0.33	
20210713G2-1-3-2		0.28	
20210713G2-1-3-3		0.27	
均值		0.29	

以下空白

(2021)捷盈(综)字第(0713)号

续上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3	20210713G3-1-1-1	0.27
	20210713G3-1-1-2	0.31
	20210713G3-1-1-3	0.27
	均值	0.28
	20210713G3-1-2-1	0.34
	20210713G3-1-2-2	0.31
	20210713G3-1-2-3	0.28
	均值	0.31
	20210713G3-1-3-1	0.27
	20210713G3-1-3-2	0.28
	20210713G3-1-3-3	0.27
	均值	0.2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4	20210713G4-1-1-1
20210713G4-1-1-2		0.27
20210713G4-1-1-3		0.26
均值		0.27
20210713G4-1-2-1		0.27
20210713G4-1-2-2		0.29
20210713G4-1-2-3		0.31
均值		0.29
20210713G4-1-3-1		0.29
20210713G4-1-3-2		0.25
20210713G4-1-3-3		0.28
均值		0.27
均值最大值		0.31
参考限值		4.0
备注:		
1、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2、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1。		
以下空白		

(2021)捷盈(综)字第(0713)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10713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23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G5	20210713G5-1-1	0.37
	20210713G5-1-2	0.30
	20210713G5-1-3	0.30
	均值	0.32
参考限值		6

备注：

1、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1。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 20210713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24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20210713G1-2-1-1	0.26	
	20210713G1-2-1-2	0.28	
	20210713G1-2-1-3	0.28	
	均值	0.27	
	20210713G1-2-2-1	0.26	
	20210713G1-2-2-2	0.26	
	20210713G1-2-2-3	0.27	
	均值	0.26	
	20210713G1-2-3-1	0.27	
	20210713G1-2-3-2	0.25	
	20210713G1-2-3-3	0.28	
	均值	0.2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2	20210713G2-2-1-1	0.31
		20210713G2-2-1-2	0.29
20210713G2-2-1-3		0.29	
均值		0.30	
20210713G2-2-2-1		0.31	
20210713G2-2-2-2		0.31	
20210713G2-2-2-3		0.30	
均值		0.31	
20210713G2-2-3-1		0.31	
20210713G2-2-3-2		0.32	
20210713G2-2-3-3		0.29	
均值	0.31		
以下空白			

(2021)捷盈(综)字第(0713)号

续上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3	20210713G3-2-1-1	0.34
	20210713G3-2-1-2	0.40
	20210713G3-2-1-3	0.31
	均值	0.35
	20210713G3-2-2-1	0.32
	20210713G3-2-2-2	0.30
	20210713G3-2-2-3	0.34
	均值	0.32
	20210713G3-2-3-1	0.33
	20210713G3-2-3-2	0.36
	20210713G3-2-3-3	0.32
	均值	0.3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4	20210713G4-2-1-1
20210713G4-2-1-2		0.47
20210713G4-2-1-3		0.29
均值		0.37
20210713G4-2-2-1		0.32
20210713G4-2-2-2		0.34
20210713G4-2-2-3		0.37
均值		0.34
20210713G4-2-3-1		0.36
20210713G4-2-3-2		0.40
20210713G4-2-3-3		0.35
均值		0.37
均值最大值		0.37
参考限值		4.0
备注:		
1、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2、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2。		
以下空白		

(2021)捷盈(综)字第(0713)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10713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24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G5	20210713G5-2-1	0.44
	20210713G5-2-2	0.44
	20210713G5-2-3	0.46
	均值	0.45
参考限值		6

备注：

1、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2。

以下空白

(2021)捷盈(综)字第(0713)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20210713

所属功能区					2类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仪器核查				天气状况
2021年9月23日		16:19~16:33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晴
2021年9月24日		12:44~12:58			测量前：93.6dB(A) 测量后：93.7dB(A)				晴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日期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源强	昼开(台)	昼关(台)	夜开(台)	夜关(台)	备注
	2021年9月23日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55	15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9月24日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55	15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2021071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9 月 23 日	--	--	58.6	--	1.5	--	--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	--	56.3	--	1.4	--	--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	--	59.2	--	1.5	--	--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	--	57.8	--	1.5	--	--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9 月 24 日	--	--	57.8	--	1.5	--	--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	--	56.9	--	1.4	--	--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	--	58.9	--	1.5	--	--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	--	57.5	--	1.5	--	--
参考限值					60	--	--	--	--
备注： 1、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噪声测点位置见附图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ZJY-C028-2	/
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ZJY-C029-2	/
3	温湿度计	ST8817	SZJY-C031-3	/
4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	/
5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2	/
6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3	/
7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4	/
8	声级计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SZJY-C046-2	/
9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Y-C047-2	/
10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JY-C003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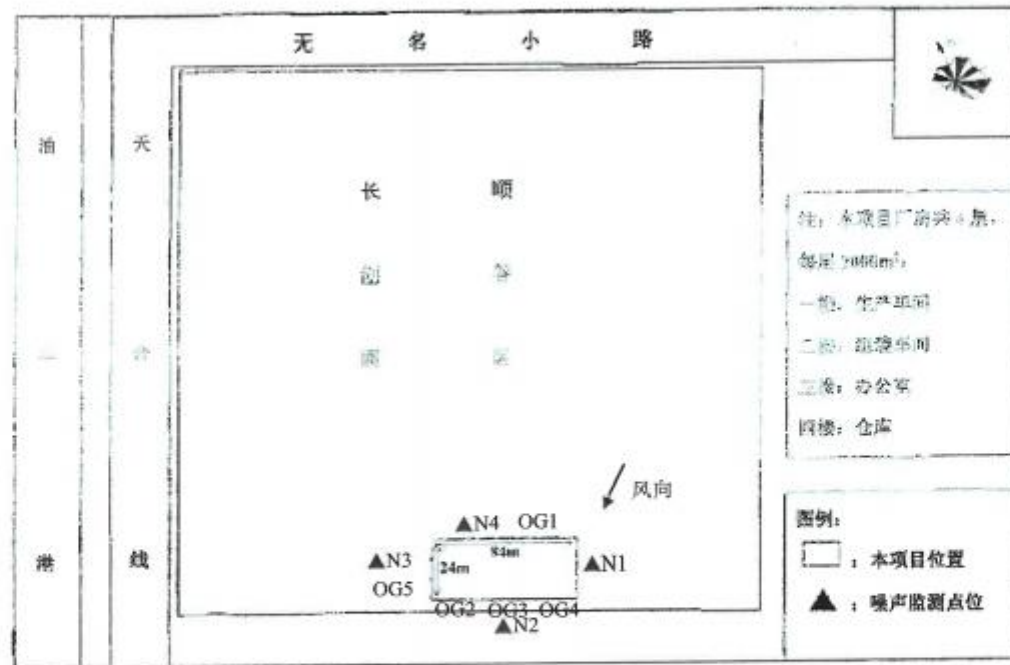
附表三：气象参数测试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 9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13:03	32.5	101.5	49	1.3	东北
			13:26	32.5	101.5	49	1.3	东北
			13:48	32.5	101.5	49	1.3	东北
			14:10	33.6	101.4	49	1.3	东北
			14:32	33.6	101.4	49	1.3	东北
			14:55	33.6	101.4	49	1.3	东北
			15:17	33.2	101.3	49	1.3	东北
			15:39	33.2	101.3	49	1.3	东北
		16:01	33.2	101.3	49	1.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2	13:04	32.5	101.5	49	1.3	东北
			13:27	32.5	101.5	49	1.3	东北
			13:49	32.5	101.5	49	1.3	东北
			14:11	33.6	101.4	49	1.3	东北
			14:33	33.6	101.4	49	1.3	东北
			14:56	33.6	101.4	49	1.3	东北
			15:18	33.2	101.3	49	1.3	东北
			15:40	33.2	101.3	49	1.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3	16:02	33.2	101.3	49	1.3	东北
			13:05	32.5	101.5	49	1.3	东北
			13:29	32.5	101.5	49	1.3	东北
			13:50	32.5	101.5	49	1.3	东北
			14:12	33.6	101.4	49	1.3	东北
			14:33	33.6	101.4	49	1.3	东北
			14:57	33.6	101.4	49	1.3	东北
			15:19	33.2	101.3	49	1.3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4	15:41	33.2	101.3	49	1.3	东北
			16:03	33.2	101.3	49	1.3	东北
			13:06	32.5	101.5	49	1.3	东北
			13:28	32.5	101.5	49	1.3	东北
			13:51	32.5	101.5	49	1.3	东北
			14:13	33.6	101.4	49	1.3	东北
			14:34	33.6	101.4	49	1.3	东北
			14:57	33.6	101.4	49	1.3	东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G5	15:20	33.2	101.3	49	1.3	东北		
	15:42	33.2	101.3	49	1.3	东北		
	16:04	33.2	101.3	49	1.3	东北		
	16:15	31.8	101.4	49	1.3	东北		
			16:37	31.8	101.4	49	1.3	东北
			16:59	31.8	101.4	49	1.3	东北
以下空白								

(2021)捷盈(综)字第(07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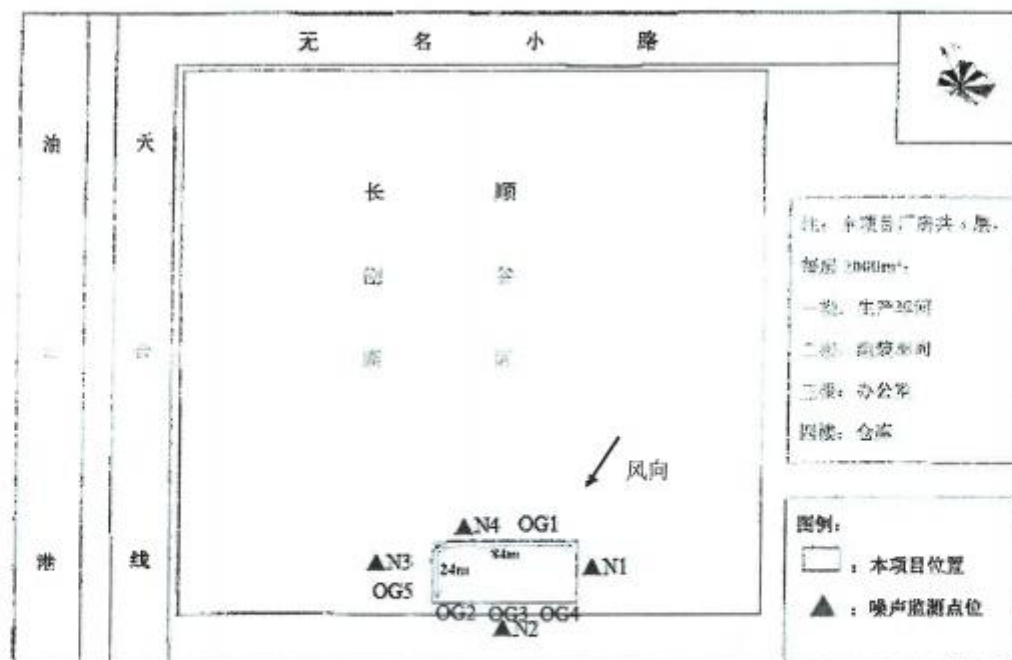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C)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年 9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9:25	28.1	101.5	51	1.3	东北
			9:47	28.1	101.5	51	1.3	东北
			10:09	28.1	101.5	51	1.3	东北
			10:31	28.9	101.5	51	1.3	东北
			10:53	28.9	101.5	51	1.3	东北
			11:16	28.9	101.5	51	1.3	东北
			11:39	29.5	101.4	51	1.4	东北
			12:01	29.5	101.4	51	1.4	东北
		12:24	29.5	101.4	51	1.4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2	9:26	28.1	101.5	51	1.3	东北
			9:48	28.1	101.5	51	1.3	东北
			10:11	28.1	101.5	51	1.3	东北
			10:32	28.9	101.5	51	1.3	东北
			10:55	28.9	101.5	51	1.3	东北
			11:17	28.9	101.5	51	1.3	东北
			11:40	29.5	101.4	51	1.4	东北
			12:03	29.5	101.4	51	1.4	东北
		12:25	29.5	101.4	51	1.4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3	9:27	28.1	101.5	51	1.3	东北
			9:49	28.1	101.5	51	1.3	东北
			10:11	28.1	101.5	51	1.3	东北
			10:33	28.9	101.5	51	1.3	东北
			10:56	28.9	101.5	51	1.3	东北
			11:18	28.9	101.5	51	1.3	东北
			11:41	29.5	101.4	51	1.4	东北
			12:03	29.5	101.4	51	1.4	东北
		12:26	29.5	101.4	51	1.4	东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G4	9:31	28.1	101.5	51	1.3	东北
			9:53	28.1	101.5	51	1.3	东北
			10:16	28.1	101.5	51	1.3	东北
			10:38	28.9	101.5	51	1.3	东北
			11:01	28.9	101.5	51	1.3	东北
			11:22	28.9	101.5	51	1.3	东北
			11:46	29.5	101.4	51	1.4	东北
			12:09	29.5	101.4	51	1.4	东北
		12:30	29.5	101.4	51	1.4	东北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G5	12:40	30.2	101.4	51	1.4	东北		
	13:01	30.2	101.4	51	1.4	东北		
	13:23	30.2	101.4	51	1.4	东北		
以下空白								



备注: 1、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3、采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备注：1、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4 为噪声测点位置。

3、采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图 2：无组织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191012340099

SZJY-TF-011-2018 A/0

检测报告

(2021)捷盈(气)字第(0713-1)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4幢东侧101-102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6385230

传真：0512-56385231

(2021)捷盈(气)字第(0713-1)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 常顺创谷园区内
联系人	徐焕	电话	13776242555
采样人员	冯华杰、钱臻宏等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5日~16日
分析人员	周陆佳	分析日期	2021年10月16日~17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5页		

编制： 钱洋 2021年10月21日

检测机构盖章

审核： 朱 2021年10月21日

签发： 马玉娟 职务 检测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2021)捷盈(气)字第(0713-1)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10713-1

工业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3	大气压	kPa	101.6				/
4	烟气温度	°C	28.0	28.2	28.0	28.1	/
5	烟气流速	m/s	6.8	6.6	6.6	6.7	/
6	烟气流量	m ³ /h	8346	8094	8098	8179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61	0.56	0.57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9×10 ⁻³	4.5×10 ⁻³	4.7×10 ⁻³	/
以下空白							

(2021)捷盈(气)字第(0713-1)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10713-1

工业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废气装置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3	大气压	kPa	101.6				/	
4	烟气温度	°C	30.0	30.2	30.2	30.1	/	
5	烟气流速	m/s	5.2	5.0	5.0	5.1	/	
6	烟气流量	m ³ /h	8290	7966	7965	8074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49	0.49	0.49	6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9×10 ⁻³	3.9×10 ⁻³	4.0×10 ⁻³	/	

备注：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以下空白

(2021)捷盈(气)字第(0713-1)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10713-1

工业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3	大气压	kPa	101.5				/
4	烟气温度	°C	28.3	28.3	28.3	28.3	/
5	烟气流速	m/s	6.6	6.7	6.9	6.7	/
6	烟气流量	m ³ /h	8095	8216	8463	8258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57	0.58	0.57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7×10 ⁻³	4.9×10 ⁻³	4.7×10 ⁻³	/
以下空白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20210713-1

工业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		建成使用时间		/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废气装置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1年10月1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限值
1	生产负荷	%	80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
3	大气压	kPa	101.5				/
4	烟气温度	°C	30.6	30.6	30.7	30.6	/
5	烟气流速	m/s	4.9	5.2	5.3	5.1	/
6	烟气流量	m ³ /h	7800	8278	8434	8171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2	0.43	0.49	6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3×10 ⁻³	3.6×10 ⁻³	4.0×10 ⁻³	/
备注：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以下空白							

(2021)捷盈(气)字第(0713-1)号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以下空白		

附表二：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SZJY-C007	/
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SZJY-C007-2	/
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ZJY-C028-2	/
4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	/
5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2	/
6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JY-C003	/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4日，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一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长顺创谷园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江苏港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面积8000m²的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与基础设备，建设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待项目建成后，年产日化喷雾器1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1亿只。

实际建设产能：日化喷雾器1亿只，喷雾器金属配件5千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13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项目（苏行审环诺〔2020〕10089号），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

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苏行审环诺〔2020〕10089号）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但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实际建设产品产能较环评设计产能减少；环评内设计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作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处理部分作无组织排放，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注塑工序采用隔套冷却水进行冷却，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固废

储存、处置措施基本达到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生产车间内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并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4、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1名环保负责人，负责或委托开展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及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表2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的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存储外售的金属边角料、及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报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监测结论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落实设施的维护保养，完善运行记录，健全应急措施；

（二）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按要求规范处理；

（三）进一步完善规范化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喷雾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徐志华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52119653277919	徐志华
蔡志良	张家港市霞飞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320521197606077917	蔡志良
孙浩洋	退休		320521194706280017	孙浩洋
肖路娟	苏州捷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582198403051249	肖路娟